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17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7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7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9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3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38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水晶光电股票的情况	39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

(2013) 锦律非(证)字第 211 号-0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晶光电”)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

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
水晶光电、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73
夜视丽	指	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方远	指	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方远控股	指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夜视丽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夜视丽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价格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指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之日
盈利承诺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承诺盈利数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夜视丽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盈利数	指	夜视丽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发行人拟采取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持有的夜视丽的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由二部分组成：

1、公司拟向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夜视丽 50% 股权。

2、公司拟向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夜视丽 50% 股权。该部分现金包括自有资金及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融资金额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夜视丽 10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

3、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坤元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455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6,530.02万元，前述26,530.02万元评估结果扣减夜视丽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的1,500万元分红后的金额为25,030.02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确定为25,000.00万元。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公司以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夜视丽5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包括自有资金及配套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夜视丽剩余50%股权的交易对价。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行方式

本次用以支付夜视丽50%股权的交易对价所发行的股份采用向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用以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夜视丽5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

过10名。

8、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1) 支付夜视丽50%股权交易对价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现金分红的影响, 依此确定为19.37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453,27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 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17.44元/股。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 公司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17.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融资金额之和)的25%,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78,287股。

9、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夜视丽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盈利归公司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于15日内协同公司完成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在完成前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公司应负责于15日内及时到股份登记机构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至交易对方名下。

若交易一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资产交割手续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锁定期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在交易对方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盈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水晶光电股票可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潘茂植、王芸、凌大新、蒋保平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其后，在其担任夜视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12个月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方远控股、潘欢、池森宇、葛骁逸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所发行股份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夜视丽5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

13、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5、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水晶光电和资产转让方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

（一）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水晶光电

1、水晶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洪家后高桥村）

注册资本：37,535.0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敏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水晶光电的历史沿革

2006年11月25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总股本5,000万股。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21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0010025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杨崇慧、陈金霞、潘群、徐进、赵丕华、张群慧、吴凡及沈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水晶光电1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并约定于水晶光电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之日（2006年12月21日）起1年后的第一日生效。2007年12月21日，水晶光电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手续。2008年1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91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经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08〕136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2008年9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份增至6,670万股。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2008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份增至8,671万股。

2010年5月7日，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2009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份增至11,272.3万股。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1年3月18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等60人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数量为293万股，每股价格为17.92元。本次限制性人民币

普通股（A 股）授予完成后的发行人总股份增至 11,565.3 万股。

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 35.95。2011 年 10 月 24 日，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1685 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20 万股，每股价格 35.9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份增加至 12,485.3 万股。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份增至 24,970.6 万股。

201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75,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 0.03%，回购价格为每股 8.96 元，上述股份回购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发行人总股份为 24,963.1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向 6 名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授予 64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9.08 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发行人总股份增至 25,027.1 万股。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发行人总股份为 25,023.35 万股。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议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发行人总股份增至 37,535.025 万股。

（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

1.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远控股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1000000012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8 万元，住所为台州市市府大道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方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材批发，树木花卉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远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方春	8,393.4676	46.61
2	李华东	459.7486	2.553
3	缪军雄	416.7032	2.314
4	张学形	385.3068	2.14
5	陈方国	382.4967	2.124
6	马朝晖	213.0607	1.183
7	陈志军	471.2985	2.617
8	王敬幸	292.0317	1.6217
9	胡玉友	298.581	1.658
10	王东法	291.8937	1.6209
11	管康达	280.5603	1.558
12	潘仙林	268.817	1.4928
13	陈云富	280.5252	1.5578
14	阮孔春	247.0097	1.3717
15	潘鸣娟	230.017	1.277

16	张章清	222.5843	1.236
17	陈玲女	244.3018	1.3566
18	徐卫国	200.8423	1.115
19	丁其青	215.5023	1.197
20	杨晓华	201.7581	1.12
21	程功	170.0943	0.945
22	陈志勇	297.5402	1.652
23	潘剑友	196.5049	1.0912
24	陶国栋	190.761	1.0593
25	管康富	191.0745	1.0611
26	杨小保	191.0474	1.0609
27	潘海防	182.1059	1.0113
28	徐桂生	181.4159	1.0074
29	孙文友	173.2767	0.9622
30	潘升利	166.8276	0.9264
31	陈仙明	164.6394	0.9143
32	丁小福	162.5239	0.9025
33	徐正玉	158.0698	0.8778
34	钟永兵	145.5626	0.8083
35	陈小林	141.5395	0.786
36	陈日鑫	153.063	0.85
37	金崇正	133.1555	0.7394
38	陶东福	134.2454	0.7455
39	应群勇	126.6608	0.7034
40	王坚	122.8777	0.6824
41	王华君	120.8453	0.6711
42	徐春明	114.6062	0.6364
43	徐开明	99.1897	0.5508
44	杨晓群	93.7889	0.5208

45	马刚	68.8399	0.3823
46	周官清	73.6033	0.4087
47	苏国军	57.6342	0.32
合计		18,008	100

方远控股拥有夜视丽 3,289.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64.5%。

2. 潘茂植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潘茂植出具的书面说明，潘茂植基本情况如下：潘茂植，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260119600708****，无境外居留权。

潘茂植拥有夜视丽 535.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0.5%，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法人股权的行为。

3. 王芸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王芸出具的书面说明，王芸基本情况如下：王芸，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260119630831****，无境外居留权。

王芸拥有夜视丽 51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0%，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法人股权的行为。

4. 凌大新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凌大新出具的书面说明，凌大新基本情况如下：凌大新，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80101****，无境外居留权。

凌大新拥有夜视丽 25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5%，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法人股权的行为。

5. 潘欢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潘欢出具的书面说明，潘欢基本情况如下：潘欢，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100219841227****，无境外居留权。

潘欢拥有夜视丽 229.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4.5%，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法人股权的行为。

6. 池森宇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池森宇出具的书面说明，池森宇基本情况如下：池森宇，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100219900503****，无境外居留权。

池森宇拥有夜视丽 153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3%，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法人股权的行为。

7. 葛骁逸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葛骁逸出具的书面说明，葛骁逸基本情况如下：葛骁逸，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91206****，无境外居留权。

葛骁逸拥有夜视丽 76.5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5%，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法人股权的行为。

8. 蒋保平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蒋保平出具的书面说明，蒋保平基本情况如下：蒋保平，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33260119561005****，无境外居留权。

蒋保平拥有夜视丽 51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1%，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法人股权的行为。

（三）交易对方与水晶光电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方远控股、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未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水晶光电的股份，未在水晶光电担任任何职务，与水晶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水晶光电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七名自然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一名法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均具备作为水晶光电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夜视丽 100% 股权

（一）夜视丽基本情况

夜视丽于 1996 年 7 月 5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020000290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92 号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实收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方春

经营范围：逆向反光材料及其制品、高折射玻璃微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夜视丽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夜视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远控股	3,289.50	64.50
2	潘茂植	535.50	10.50

3	王芸	510.00	10.00
4	凌大新	255.00	5.00
5	潘欢	229.50	4.50
6	池森宇	153.00	3.00
7	葛骁逸	76.50	1.50
8	蒋保平	51.00	1.00
合计		5,1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夜视丽历史沿革详见法律意见附件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夜视丽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权属清晰。

（三）夜视丽的分、子公司

1. 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方远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24000004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安洲街道西三路

法定代表人：潘茂植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逆向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安全制服、阻燃材料、多层复合材料、高折射玻璃微珠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台州方远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台州方远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夜视丽	2,400	80
2	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台州方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权属清晰。

（四）夜视丽重要资产

1、夜视丽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夜视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房权证台字第 815859 号	台州市东海大道 292 号	1 幢 843.42	工业	抵押
			2 幢 3,030.9		
2	房权证台字第 S0003885 号	台州市东海大道 292 号	5 幢 2,268	工业	抵押
			6 幢 1,134		
3	房权证台字第 S0022342 号	台州市东海大道 292 号 3 幢	517.02	工业	抵押
4	房权证台字第 S0022343 号	台州市东海大道 292 号 7 幢	592.16	工业	抵押
5	房权证台字第 S0022344 号	台州市东海大道 292 号 8 幢	2,181.99	工业	抵押
6	房权证台字第 S0022345 号	台州市东海大道 292 号 4 幢	3,055.57	工业	抵押
台州方远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6409 号	仙居城关西三路（坚固村）	2,664.93	非住宅	无
			5,805		
			6,849.95		
			695.04		

台州方远另有账面原值 1,197.10 万元，建筑面积 13,491.47m²的坐落于城关西三路的房屋建筑物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尚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2、夜视丽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夜视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台开国用(2011)第01769号	东海大道292号	工业	出让	26,080.8	2046.11.30	抵押
台州方远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仙居国用(2006)第0000801号	城关西三路	工业	出让	29,089	2053.09.24	无

台州方远另有一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坐落于城关西三路的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换发手续，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1,340.00m²，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9 月 24 日。

3、夜视丽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1		1164157	第17类：反光膜	1998.04.07 -2018.04.06
2		1652128	第17类：反光薄膜	2001.10.21 -2021.10.20
3		1677054	第24类：反光织物	2001.12.07 -2021.12.06

4		2016823	第9类： 反光标志；反光标志牌；铁路交通安全设施；夜明路标或机械路标；（截止）	2002.08.07 -2022.08.06
5	YSL VizLite	3795208	第24类： 反光织物	2006.10.21 -2016.10.20
6	 夜视丽	5292277	第1类： 丙烯酸粘合剂；聚氨酯；固化剂；阻燃剂；增白剂；皮革粘合剂；工业用粘合剂；染料助剂；粘胶液（截止）	2009.07.21 -2019.07.20
7	 夜视丽	5582518	第19类： 非金属广告栏；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公路防撞非金属栏；非金属自行车停放装置；非夜明、非机械的非金属信号板；非金属电话亭（截止）	2010.01.14 -2020.01.13
8		7087640	第17类： 半加工醋酸纤维素；丙烯酸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橡胶榔头；非纺织用塑料纤维；醋酸纤维素（半加工的）；有机玻璃；人造树脂（半成品）（截止）	2010.10.07 -2020.10.06
9	Vizlite	7087641	第24类： 织物；玻璃布；丝织、交织图画；造纸毛毯（毛巾）；纺织品毛巾；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定做的马桶盖罩（纤维）；洗涤用连指手套（截止）	2010.09.14 -2020.09.13
10	Vizlite	7087642	第17类： 丙烯酸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合成橡胶；有机玻璃；防热辐射合成物；纺织材料制软管；绝缘玻璃棉；半加工醋酸纤维素；非包装用塑料膜；塑料板（截止）	2010.07.07 -2020.07.06
11	 夜视丽	7087643	第24类： 玻璃布；丝织、交织图画；造纸毛毯（毛巾）；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树脂布；纺织品过滤材料；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洗涤用连指手套；无纺布（截止）	2011.06.14 -2021.06.13
12	夜视丽	7087644	第24类： 织物；玻璃布；丝织、交织图画；造纸毛毯（毛巾）；纺织品毛巾；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定做的马桶盖罩（纤维）；洗涤用连指手套（截止）	2010.08.28 -2020.08.27

13		7087645	第17类: 丙烯酸树脂 (半成品); 合成树脂 (半成品); 合成橡胶; 非金属套管; 隔热辐射合成物; 纺织材料制软管; 绝缘玻璃棉; 半加工醋酸纤维素; 非包装用塑料膜; 塑料板 (截止)	2010.07.07 -2020.07.06
14		7087847	第24类: 玻璃布; 塑料材料 (纤维代用品); 聚丙烯编织物; 树脂布; 纺织品过滤材料; 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丝织、交织图画; 造纸毛毯 (毛巾); 洗涤用连指手套; 无纺布 (截止)	2010.09.14 -2020.09.13
15		960169	第17类: 反光膜	2008.03.31 -2018.03.31
16		1006787	第24类: 玻璃布; 丝织、交织图画; 造纸毛毯 (毛巾); 塑料材料 (纤维代用品); 树脂布; 纺织品过滤材料; 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洗涤用连指手套; 无纺布	2009.05.27 -2019.05.27
17		1114264	第24类: 反光织物	2012.03.13 -2022.03.13

注: 上述第 15 项、第 16 项及第 17 项商标均系夜视丽依据《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商标国际马德里协定》) 向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申请获得。

4、夜视丽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年)
1	实用新型	阻燃反光布	200420023351.6	2004.06.02	2005.10.05	10
2	外观设计	高强度反光膜	200530150045.9	2005.12.29	2006.11.01	10
3	实用新型	浮化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200720303115.3	2007.12.10	2008.10.15	10
4	实用新型	一种球面匀光膜	200920319175.3	2009.12.30	2010.09.01	10
5	实用新型	双色阻燃警示带	200920319059.1	2009.12.30	2011.04.27	10
6	实用新型	一种逆向反光膜	201020516526.2	2010.09.03	2011.03.16	1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弹性反光转移膜	201120146500.8	2011.05.10	2011.11.23	10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亮反光布	201120146499.9	2011.05.10	2011.11.23	10
9	实用新型	一种逆向反光膜	201220193486.1	2012.05.02	2012.12.05	10
10	实用新型	一种彩色反光制品	201320008963.7	2013.01.07	2013.06.26	10
11	实用新型	一种船用反光膜	201320008380.4	2013.01.07	2013.06.26	10
12	实用新型	一种蓄光阻燃反光布	201320009010.2	2013.01.07	2013.06.26	10

(五) 夜视丽的业务

夜视丽是专业从事反光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等级、规格的反光织物、反光膜，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道路设施、交通设备、通信、海事、户外作业安全防护等领域，在服饰箱包、户外运动、体育休闲等民用领域亦有所应用。

(六) 税务及政府补助

1、税务登记

夜视丽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4月28日核发的浙税联字331002148267916号《税务登记证》。

2、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6253号《审计报告》，夜视丽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国内贸易一般商品税率为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6%、13%。

注 2：夜视丽按 15% 税率计缴，控股子公司台州方远按 25% 的税率计缴。

3、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06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2 号），认定夜视丽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4、财政补助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夜视丽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下发台椒财企[2012]2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夜视丽获得专利奖励资金 2000 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台财企发[2012]3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级制造业转型升级节能、工业节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夜视丽获得“主要耗能设备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36 万元。

2012 年 6 月，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台椒财企[2012]11 号《关于下达椒江区 2011 年度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夜视丽获得反光热帖、反光布系列、玻璃微珠成珠、车身贴、高温涂布设备及工艺改造专项资金 18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下发台椒财企[2012]1 号《关于下达 2010-2011 年度区级国际商标注册费补助资金的

通知》，夜视丽获得商标注册费补助资金9800元。

2011年11月21日，台州市财政局下发台财企发[2011]23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台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夜视丽获得高级反光膜产业化补助3万元。

2011年9月26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财企[2011]309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夜视丽获得境外展览补助2万元。

2011年11月2日，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下发台椒财企[2011]10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夜视丽获得微棱镜反光膜研制和开发补助资金25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台椒财企[2011]27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夜视丽获得微棱镜反光膜补助经费7万元。

2011年12月13日，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下发台椒财企[2011]12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夜视丽获得微棱镜反光膜补助资金8万元。

2011年2月22日，夜视丽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夜视丽获得贷款贴息64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台财企发[2010]40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夜视丽获得高弹性高亮反光膜补助经费12万元。

2013年10月31日，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根据仙县委发[2008]56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对首次实现入库税收150万元保持连续增长的新兴产业企业奖励10万元”），台州方远2011年度获得资金10万元。

（七）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证明以及夜视丽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夜视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夜视丽100%股权的预案。

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现金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夜视丽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尚须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夜视丽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11月15日，方远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夜视丽64.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3年12月26日，方远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3年11月21日，夜视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夜视丽的股权转让给水晶光电；水晶光电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受让款；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以夜视丽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夜视丽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夜视丽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止本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3年10月21日，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作出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1日起停牌。

2、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3、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4、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等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履行了法定

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7.44 元/股，即不低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在交易对方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盈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水晶光电股票可分期解锁：潘茂植、王芸、凌大新、蒋保平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在其担任夜视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12 个月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方远控股、潘欢、池森宇、葛骁逸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向交易对象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3,7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仙玉持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1,231,561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86,581,811 股，叶仙玉通过星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3,770,0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4.26%，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1)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的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28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

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夜视丽主要从事逆向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夜视丽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夜视丽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以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45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所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夜视丽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夜视丽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能够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现有业务的产品升级和技术提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夜视丽盈利预测的天健审(2013)6256号《审核报告》和关于水晶光电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天健审(2013)6254号《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

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夜视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工作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发行人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夜视丽盈利预测的天健审〔2013〕6256号《审核报告》和关于水晶光电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天健审〔2013〕6254号《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星星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28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为夜视丽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夜视丽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促进发行人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低于1亿元，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

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交易对方和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详见“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之“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之“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所发行股份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基本情况、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资产交割相关事宜、交易完成后夜视丽的运营、协议的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坤元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4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6,530.02 万元。经各方同意，夜视丽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 万元归交易对方所有。因此，交易标的资产根据前述 26,530.02 万元评估结果扣减夜视丽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 万元分红后的金额为 25,030.02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确定为 25,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人购买标的资产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发行人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6,453,274 股股票支付夜视丽 50% 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包括自有资金及配套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夜视丽剩余 50% 股权的交易对价。

2、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每股 1.00 元，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19.37 元/股。发行人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合计应发行股票数量 6,453,274 股，其中向方远控股发行 4,162,364 股，向潘茂植发行 677,594 股，向王芸发行 645,327 股，向凌大新发行 322,663 股，向潘欢发行 290,397 股，向池森宇发行 193,598 股，向葛骁逸发行 96,799 股，向蒋保平发行 64,532 股。

3、资产交割相关事宜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夜视丽的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前，夜视丽将改选董事会，发行人将委派 4 名董事，方远控股委派 1 名董事，夜视丽原自然人股东推选 2 名董事。盈利

承诺期间届满后，夜视丽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夜视丽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维持不变。

5、协议的生效

协议生效应满足以下条件：（1）本次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补偿协议》

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就补偿方案、现金补偿的计算及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及纠纷解决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夜视丽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的，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4年实施完毕日，则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夜视丽原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或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盈利预测数，即：2013年度2,161.15万元，2014年度2,291.90万元，2015年度2,494.90万元，2016年度2,725.02万元。

2、现金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1）盈利补偿

发行人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或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夜视丽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的,则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夜视丽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补偿公式如下:

各出让方现金补偿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 ÷盈利承诺期间承诺盈利数总和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该出让方所占的股份比例-该出让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在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 减值损失

发行人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夜视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夜视丽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以现金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出让方应补偿金额=夜视丽期末减值额 ×该出让方所占的股份比例-盈利承诺期内该出让方已支付的补偿额。

(3) 保证金

为保证交易对方具备一定的现金补偿能力,交易对方应向发行人提供 1,200 万元的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交易对方应将上述保证金打入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的账户并由发行人监管(发行人监管方式为该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发行人和交易对方的印章共同组成),指定账户内的保证金的用途仅限于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1.67%，亦无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安排。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夜视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当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夜视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夜视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夜视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水晶光电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水晶光电或夜视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夜视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夜视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夜视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3) 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夜视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 上述承诺在作为水晶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水晶光电或夜视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财通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410000，有效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财通证券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财务顾问主办人龚俊杰、戚淑亮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根据锦天城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锦天城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章晓洪、梁瑾均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健具备为发行人、夜视丽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坤元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坤元具备为夜视丽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停牌前六个月内至水晶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一日，自查范围包括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夜视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远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发行人董事会首次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即停牌之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前 6 个月至水晶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一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字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林敏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3-07-03	卖出	-2,278,705	939,400
范崇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3-07-04	卖出	-1,135,000	368,750
盛永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3-07-03	卖出	-500,000	521,650
孔文君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3-06-17	卖出	-70,125	0

名字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副总经理				
李夏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3-07-03	卖出	-863,396	0
周建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3-07-03	卖出	-600,000	870,141
郑萍	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3-06-19	卖出	-100,000	102,500
		2013-07-03	卖出	-68,750	33,750
刘辉	发行人证券管理员	2013-05-29	卖出	-30,000	0
池磊	夜视丽监事	2013-12-02	买入	27,100	27,100
		2013-12-03	买入	12,600	36,600
		2013-12-03	卖出	-3,100	24,000
		2013-12-04	卖出	-36,600	0
谢小飞	夜视丽董事/方远 控股董事配偶	2013-11-26	买入	2,000	2,000
		2013-11-28	卖出	-2,000	0

根据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筹划本次交易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林敏、范崇国等公司人员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出售发行人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人员已按照《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对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

池磊、谢小飞此次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之信息外，池磊、谢小飞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其他未经公开披露之信息。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各方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方远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潘茂植、王芸等 7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夜视丽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权注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夜视丽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 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九) 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星星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夜视丽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一) 参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 夜视丽的历史沿革

1、1993年11月夜视丽前身椒江市玻璃集团公司设立

1993年11月，经椒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建立椒江市玻璃集团公司的批复》（椒政发[1993]122号）同意，浙江水晶厂、浙江第一工业缝纫机厂、浙江飞跃缝纫机工业公司及椒江市东港企业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椒江市玻璃集团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根据浙江水晶厂、浙江第一工业缝纫机厂、浙江飞跃缝纫机工业公司及椒江市东港企业公司共同签署的《椒江市玻璃集团公司章程》，浙江水晶厂出资400万元，浙江第一工业缝纫机厂出资200万元，浙江飞跃缝纫机工业公司出资200万元，椒江市东港企业公司出资200万元。

各股东在实际出资过程中未按《椒江市玻璃集团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金额缴纳。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截至1998年12月31日出资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13〕6202号），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期间，浙江水晶厂累计实际出资407万元；1994年4月至1995年6月期间，浙江第一工业缝纫机厂累计实际出资94万元；1994年4月至1998年5月期间，浙江飞跃缝纫机工业公司累计实际出资225万元；1994年4月至1998年1月期间，浙江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¹累计实际出资274万元；合计出资1,000.00万元。

2、1996年6月规范登记

1996年6月，椒江市玻璃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并重新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名称变更为台州市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1996年10月至1998年6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1996年10月，浙江第一工业缝纫机厂将其持有的台州市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94万元出资，分别向浙江水晶厂及浙江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

¹ 浙江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椒江市东港企业公司与椒江市东港精细化工厂分别以其所有者权益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司转让 47 万元，转让对价均为 52 万元。

1998 年 5 月，浙江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台州市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1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²，转让对价为 652 万元。

1998 年 6 月，飞跃缝纫机集团公司³将其持有的台州市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480 万元。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1998 年 6 月，经台州市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对创办筹建及技术开发作出重大贡献的四位创始人总额 10% 的技术原始股，其中：潘茂植 4.5%、王芸 3%、凌大新 1.5%、王隆奇 1%。

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潘茂植	45.00	4.50%
3	王芸	30.00	3.00%
4	凌大新	15.00	1.50%
5	王隆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经台州市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隆奇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0 万元。同时，该决议同意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潘茂植、王芸及凌大新 1% 的技术经营股，其中：潘茂植 0.5%、王芸 0.3%、凌大新 0.2%。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² 1997 年 3 月，浙江水晶厂改制为浙江水晶电子有限公司；1998 年浙江水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³ 1994 年 11 月，浙江飞跃缝纫机工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飞跃缝纫机集团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潘茂植	50.00	5.00%
3	王芸	33.00	3.30%
4	凌大新	17.00	1.7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2年2月股权转让

2002年2月，经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⁴将其持有的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6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潘茂植	50.00	5.00%
3	王芸	33.00	3.30%
4	凌大新	17.00	1.7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2年2月变更名称并增资至1,500万元

2002年2月，经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台州市椒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70万元，潘茂植以货币方式增资130万元，王芸以货币方式增资66万元，凌大新以货币方式增资34万元。

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合会事（2002）验资第032号），截至2002年1月23日，椒江玻璃（集团）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潘茂植、王芸及凌大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70万元，潘茂植新增130万元，王芸新增66万元，凌大新新增34万元。

⁴ 2000年6月，浙江水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78.00%
2	潘茂植	180.00	12.00%
3	王芸	99.00	6.60%
4	凌大新	51.00	3.4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02年7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2年7月，经台州市椒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台州市椒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21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20万元；潘茂植以货币方式增资20万元；王芸以货币方式增资33万元；凌大新以货币方式增资17万元。

根据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02）第138号），截至2002年7月16日，台州市椒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潘茂植、王芸及凌大新以货币及未分配利润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21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20万元；潘茂植以货币方式缴纳20万元；王芸以货币方式缴纳33万元；凌大新以货币方式缴纳17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潘茂植	200.00	10.00%
3	王芸	132.00	6.60%
4	凌大新	68.00	3.4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02年12月名称变更

2002年12月，台州市椒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方

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9、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5月，经夜视丽股东会决议，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⁵将其持有的夜视丽5%股权转让给潘茂植，转让对价为1,044,250元；将其持有的夜视丽3.4%股权转让给王芸，转让对价为710,090元；将其持有的夜视丽1.6%股权转让给凌大新，转让对价为334,16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2	潘茂植	300.00	15.00%
3	王芸	200.00	10.00%
4	凌大新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经夜视丽股东会决议，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⁶其持有的夜视丽70%股权转让给台州润方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州润方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2	潘茂植	300.00	15.00%
3	王芸	200.00	10.00%
4	凌大新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2011年3月增资至5,100万元

2011年3月，经夜视丽股东会决议，夜视丽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其中：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⁷以货币方式缴纳1,470万元，以

⁵ 2002年9月，浙江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⁶ 2003年9月，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⁷ 2009年7月，台州润方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分配利润转增 700 万元；潘茂植以货币方式缴纳 31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 万元；王芸以货币方式缴纳 21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 万元；凌大新以货币方式缴纳 10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0 万元。

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合会验（2011）第 73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夜视丽已收到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茂植、王芸及凌大新以货币及未分配利润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100 万元，其中：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1,47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700 万元；潘茂植以货币方式缴纳 31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 万元；王芸以货币方式缴纳 21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 万元；凌大新以货币方式缴纳 10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	70.00%
2	潘茂植	765.00	15.00%
3	王芸	510.00	10.00%
4	凌大新	255.00	5.00%
合计		5,100.00	100.00%

12、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经夜视丽股东会决议，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⁸将其持有的 3% 股权转让给池森宇，转让对价为 1,926,485.38 元；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葛骁逸，转让对价为 963,242.69 元；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蒋保平，转让对价为 642,161.79 元；潘茂植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转让给潘欢，转让对价为 22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每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元）	转让原因
1	方远集团	池森宇	1.2591	池森宇系夜视丽董事/副总经理王芸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夜视丽股权结构，提高管

⁸ 2011 年 4 月，台州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层经营积极性
2		葛骁逸	1.2591	葛骁逸系夜视丽 2011 年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葛群力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夜视丽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层经营积极性
3		蒋保平	1.2591	蒋保平系夜视丽 2011 年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夜视丽股权结构，提高管理层经营积极性
4	潘茂植	潘欢	1.00	潘欢系潘茂植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本次股权转让中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受让股份系依据夜视丽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4,216,179.40 元扣除 2011 年度股利分配 10,000,000.00 元后，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1.2591 元确定。潘茂植与潘欢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每元出资额对应定价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89.50	64.50%
2	潘茂植	535.50	10.50%
3	王芸	510.00	10.00%
4	凌大新	255.00	5.00%
5	潘欢	229.50	4.50%
6	池森宇	153.00	3.00%
7	葛骁逸	76.50	1.50%
8	蒋保平	51.00	1.00%
	合计	5,100.00	100.00%